**衛生福利部人事處公開甄選自我檢核表**

|  |  |
| --- | --- |
| **擬任職務** | **食品藥物管理署人事室薦任第9職等科長** |
| **現**  **任**  **職**  **務**  **及**  **個**  **人**  **經**  **歷** | 1. 平調資格：   □現職為人事行政職系單列或跨列薦任第9職等主任、科長、組長或其他職務列等相當之職務，並經銓敘審定薦任第9職等合格實授。  二、依「強化人事人員職務歷練作業規定」規定，具備下列各點之一：   1. □現任跨列薦任第九職等專員或其他職務列等相當之職務，且於二個以上主管機關人事機構（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分別任本點職務一年以上，並合計四年以上。 2. □現任跨列薦任第九職等專員或其他職務列等相當之職務，且擔任該等職務合計二年以上，並曾任單列或跨列薦任第八職等主管職務，兩者年資共計四年以上。 3. □現任縣（市）政府人事機構單列薦任第八職等主管職務，且擔任本款職務合計五年以上。 4. □現任公立醫療機關（構）單列或跨列薦任第八職等主管職務，且於二個以上人事機構分別任本款或其他職務列等相當之職務一年以上，並合計六年以上。但於公立醫療機關（構）任本款職務合計三年以上者，其年資合計限制得降至五年。 5. □現任單列或跨列薦任第八職等主管職務，且於二個以上主管機關人事機構分別任本款職務一年以上，並合計六年以上。 6. □106年1月20日前，擔任跨列薦任第九職等專員或其他職務列等相當之職務合計四年以上。【但符合第1-5點要件人員參加甄審選時，以優先遴用為原則】 |

以上本人所填內容屬實

填表人簽章(務必親簽)：